

#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350004
交易代码	35000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285,067.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 6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由于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主要投资品种信用等级高，利率风险小，因而本基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健。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长期看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张丽红	赵天杰

人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95568
传真		021-60374934	010-58560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289,763.28	30,295,056.07	32,012,443.16
本期利润	46,289,763.28	30,295,056.07	32,012,443.16
本期净值收益率	4.3450%	3.9808%	4.2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285,067.34	1,633,219,563.91	564,345,373.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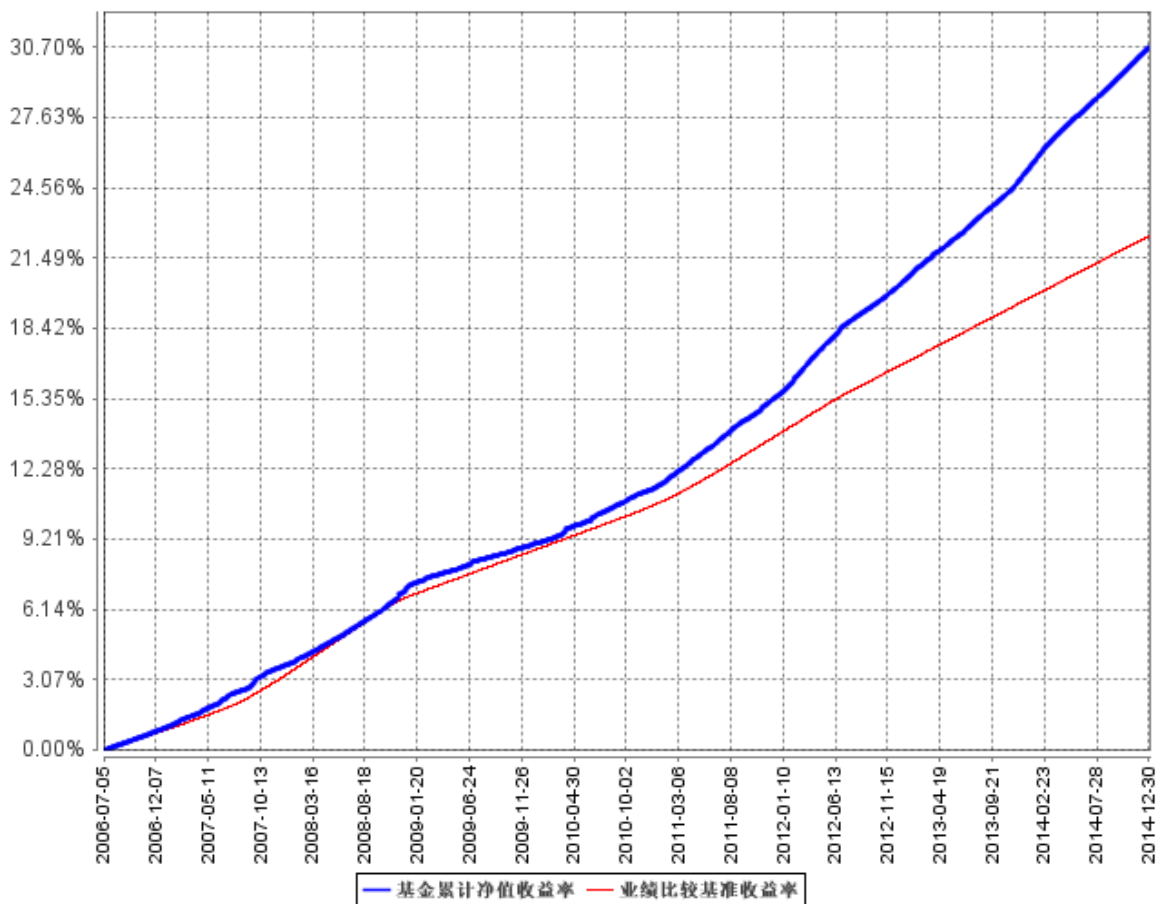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9%	0.0042%	0.6784%	0.0003%	0.3595%	0.0039%
过去六个月	2.0474%	0.0033%	1.3841%	0.0003%	0.6633%	0.0030%
过去一年	4.3450%	0.0030%	2.7726%	0.0002%	1.5724%	0.0028%
过去三年	13.1262%	0.0048%	8.6173%	0.0005%	4.5089%	0.0043%
过去五年	19.9042%	0.0062%	13.7210%	0.0011%	6.1832%	0.00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7163%	0.0068%	22.4490%	0.0016%	8.2673%	0.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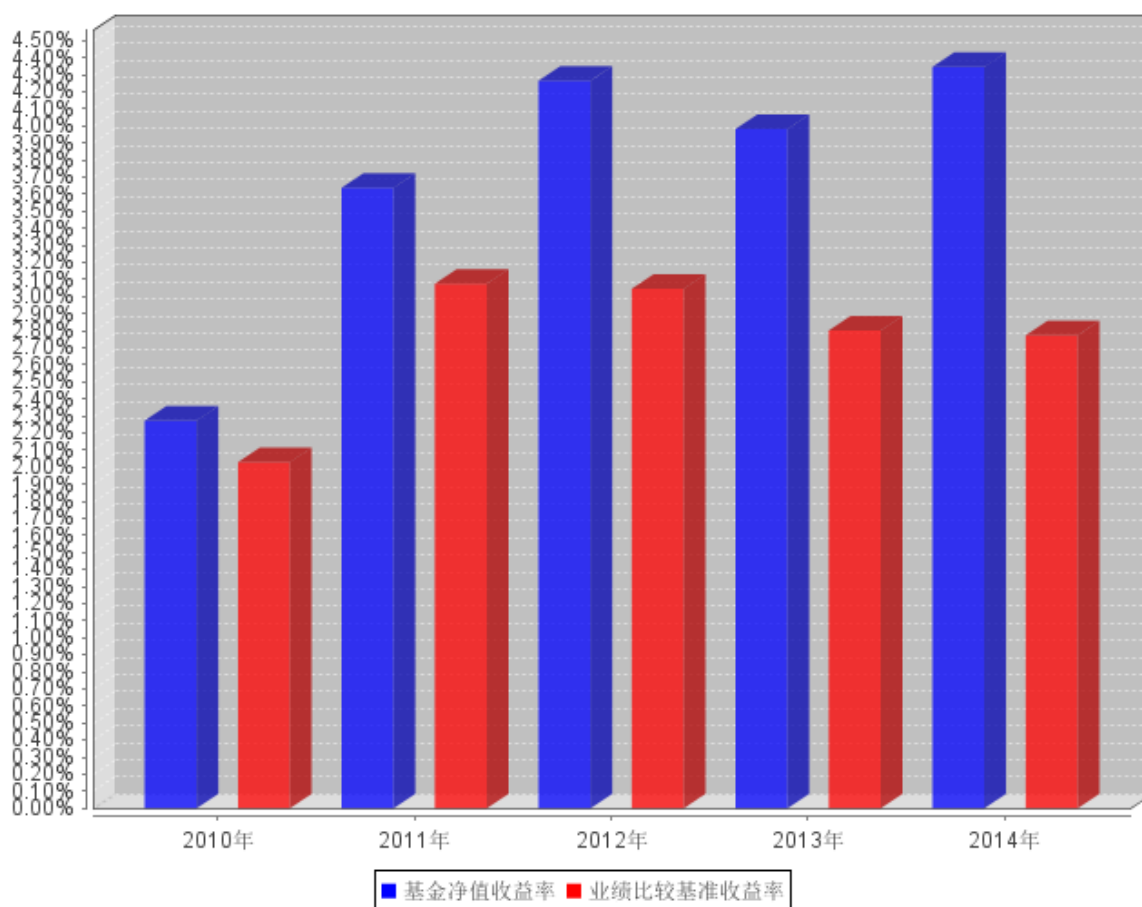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46,503,695.19	-	-213,931.91	46,289,763.28	2014年末计入应付利润科目金额34,996.35元。
2013	30,093,631.21	-	201,424.86	30,295,056.07	2013年末计入应付利润科目金额248,928.26元。
2012	31,980,345.53	-	32,097.63	32,012,443.16	2012年末计入应付利润科目金额47,503.40元。

					元。
合计	108,577,671.93	-	19,590.58	108,597,262.51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 1.6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7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11 月 5 日、2009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4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4 日生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7	数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

	金经理。				金的基金经理、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亮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6	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期间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体系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各环节公平措施简要如下:

公司的内外部报告均通过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发布,所有的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均有权通过该平台查看公司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并负责投资决策的具体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执行,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交易系统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对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异常的控制采用事前审查的方法。回购利率异常指回购利率偏离同期公允回购利率 30bp 以上;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

益率 30bp 以上（一年期以上债券为 50bp），其中，货币基金的现券交易价格异常指根据交易价格推算出的收益率偏离同期公允收益率 30bp 以上。

公司风控人员定期对各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归因分析，并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具体方法如下：

1) 对不同投资组合，根据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每个券种，计算其交易均价；

2) 对一段时间（季度或年度）同一时间窗口的同个券种进行匹配，计算出价差率；

3) 利用统计方法对多个价差率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价差率是否显著大于 0。如果某一资产类别观测期间样本数据太少，则不进行统计检验，仅检查对不同时间窗口（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价差率是否超过阈值；

4) 价差率不是显著大于 0 的，则不能说明非公平交易；价差率显著大于 0 的，则需要综合其他因素做出判断，比如交易占优势的投资组合是否收益也显著大于交易占劣势的投资组合。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债券市场总体表现较好，一方面是对 2013 年下半年估值的修复，一方面是央行开启货币放松模式后，流动性助推的结果，再就是国内经济低迷构成的对于债市基本面的支撑。本基金站在 2015 年初来回顾 2014 年，货币政策的转向是一个重大的变化，这不仅限于中国，而是除美国之外全球性的流动性充裕，同样的，经济低迷也不仅限于中国而是全球范围内的。因此，全

球范围内的货币战争早已悄悄开始。再降低维度来聚焦国内，中国经济正在以政府主导和新兴经济推动的双重作用下加速转型，本基金从在 2013 年担忧的债务问题、经济增速放缓、过剩产能等问题正在逐渐展现或清晰或模糊的路线图，从这样一幅全景图画来看，中国经济硬着陆的风险正在逐步降低。再具体聚焦于货币政策来看，央行转变思路开闸放水，带来了债券市场的流动性改善。但自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央行开始从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变，在接连聚焦于银行资产领域的政策出台后，这种转变的思路越来越明显。因此债市自 11 月开始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调。

在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和宏观背景下，本基金 2014 年的投资运作基本踩准了市场节奏，在 2014 年一季度，本基金仍然侧重于类现金品种的配置，二季度开始，侧重于债券的配置，尤其是信用债的配置，四季度开始，均衡了类现金品种和债券的配置。总的来看，基本踏准了市场节奏。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4.34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726%，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572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前面本基金对 2014 年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的回顾，站在 2015 年初这一时点来展望全年，面临美联储可能进一步回收货币政策的压力及国内经济不振，而货币政策的传导仍然不畅，央行的货币政策操作难度加大，因此预计 2015 年市场流动性将不如 2014 年。展望 2015 年，地方债务处理的路线图及过剩产能化解之路将逐渐清晰，因此，经济硬着陆的风险也在降低，政府的传统刺激经济组合拳被迫大幅出台的概率也在降低。

但由于今年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进入深水区，国际形势和经济的变化较为复杂，今年出现市场预期与政策出台、市场预期与经济结构调整、政策与经济走势的预期差出现概率较大，这将给本基金带来显著的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

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年度收益结转选择红利再投方式分配；本期已结转收益为 46,289,763.28 元，其中以红利再投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金额为 46,254,766.93 元；本报告期末计入应付收益科目金额为 34,996.35 元。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天得利基金”）。

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天得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天得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天得利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615\_B0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83,712,004.91	1,101,901,234.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03,350.99	140,671,490.8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103,350.99	140,671,49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00,526.10	368,501,75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48,509.89	9,884,395.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3,641,34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4,664,391.89	1,634,600,217.8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920.63	22,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741.38	501,908.65
应付托管费	27,194.40	152,093.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67,985.88	380,233.81
应付交易费用	9,406.54	16,489.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34,996.35	248,92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079.37	59,000.00
负债合计	379,324.55	1,380,653.9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94,285,067.34	1,633,219,563.9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285,067.34	1,633,219,56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664,391.89	1,634,600,217.87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4,285,067.34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53,518,731.50	36,094,839.27
1.利息收入	52,649,295.75	34,687,37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373,530.69	16,681,658.67
债券利息收入	7,550,102.84	7,658,905.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25,662.22	10,346,808.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9,435.75	1,407,46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9,435.75	1,407,466.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7,228,968.22	5,799,783.20
1.管理人报酬	3,348,061.92	2,432,928.36
2.托管费	1,014,563.98	737,250.90
3.销售服务费	2,536,410.67	1,843,127.58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31,976.78	567,107.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1,976.78	567,107.69
6.其他费用	197,954.87	219,368.6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6,289,763.28	30,295,056.0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6,289,763.28	30,295,056.0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3,219,563.91	-	1,633,219,56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6,289,763.28	46,289,76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8,934,496.57	-	-1,338,934,496.5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06,350,483.97	-	2,206,350,483.97
2. 基金赎回款	-3,545,284,980.54	-	-3,545,284,980.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6,289,763.28	-46,289,763.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4,285,067.34	-	294,285,067.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4,345,373.57	-	564,345,373.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295,056.07	30,295,05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8,874,190.34	-	1,068,874,190.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08,905,456.74	-	4,808,905,456.74
2. 基金赎回款	-3,740,031,266.40	-	-3,740,031,266.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295,056.07	-30,295,056.0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3,219,563.91	-	1,633,219,563.91
-----------------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玉彪</u>	<u>闫译文</u>	<u>尹维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4 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95,807,464.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高信用等级、具有一定剩余期限限制的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具体包括：1、现金；2、通知存款；3、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5、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券回购；6、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中央银行票据；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 6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在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7.4.6 税项

###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天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无				

无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无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无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	-------------------------	---------------------------------

	月 31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48,061.92	2,432,928.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3,714.36	460,637.43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4,563.98	737,250.90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3,454.7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7.85
合计	2,075,392.64
获得销售服务费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2,153.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7.04
合计	741,300.36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392,869.57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89,475.34	-	-	94,000,000.00	5,526.45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212,004.91	5,959,290.03	179,901,234.80	2,241,980.13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7.4.10.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合计				-	-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公允价值

##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50,103,350.99 元，属于第三层级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40,671,490.82 元，属于第三层级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7.4.14.1.2.2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0,103,350.99	50.94
	其中：债券	150,103,350.99	50.9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00,526.10	19.4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712,004.91	28.41
4	其他各项资产	3,448,509.89	1.17
5	合计	294,664,391.89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	------	-------------------	----	-----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天数)	原因	调整期
----	------	-------------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 180 天的情况。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5.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0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3.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7.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96	-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150,194.63	23.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150,194.63	23.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9,953,156.36	27.17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50,103,350.99	51.0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07	14 国开 07	500,000	50,096,997.52	17.02
2	140218	14 国开 18	200,000	20,053,197.11	6.81
3	041462023	14 华谊兄弟 CP001	200,000	20,038,504.36	6.81
4	041458095	14 均瑶 CP002	100,000	10,000,147.22	3.40
5	041471011	14 苏交科 CP001	100,000	10,000,135.50	3.40
6	041460093	14 陕天然气 CP001	100,000	10,000,055.37	3.40
7	041473007	14 天富 CP001	100,000	9,990,266.10	3.39
8	041466026	14 洪涛 CP001	100,000	9,972,177.15	3.39

9	041464062	14 欧亚 CP002	100,000	9,951,870.66	3.38
---	-----------	-------------	---------	--------------	------

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46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8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65%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8.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448,509.8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448,509.89
---	----	--------------

###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999	147,216.14	205,959,380.80	69.99%	88,325,686.54	30.0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0,000.00	0.01%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5,807,464.98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3,219,563.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06,350,483.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45,284,980.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285,067.3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赵玉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同意高福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聘任常永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同意赵玉彪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备案或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陈志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因个人原因，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起，吴亮谷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基金由王洋女士独自管理。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4、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赵明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

本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 万元整。目前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自 2006 年 7 月 5 日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	-	-	-	-

#### 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租用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时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聘任向桂英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王洋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上海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